**附件1：**

**报 价 书**

**南通长江水上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通港工程1转让邀请报价函》，对邀请函中所有条款和描述无异议，现报价如下：

金额：（大写） 万元。

 （小写） 万元。

 如我方有幸成为标的物最终竞得方，我方愿将报价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并按《通港工程1转让邀请报价函》、《承诺书》、《船舶转让合同（样本）》等文件要求与南通长江水上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标的物转让合同，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报价单位（盖章）

报价人（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的授权委托人，以（单位名称）的名义参加南通长江水上工程有限公司组织的**通港工程1转让项目**的报价（一次性书面密封报价）及转让合同签署等事宜。授权委托人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权再委托，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签字）：  性别：年龄：

单位（盖章）：部门：职务：

单位（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承 诺 书**

**南通长江水上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通港工程1转让邀请报价函”要求，授权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单位名称) 参加该项目的报价活动。

据此，授权代表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阅读贵方提供的全部邀请报价文件，包括有关澄清和补充说明（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报价活动相关文件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提交给贵方相关资料和证明文件是真实有效的。

3、我方在贵方组织的通港工程1转让报价活动中将严格遵守“邀请报价函”中相关活动规则要求。如我方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后要求撤回报价、未在约定的期限内与南通长江水上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船舶转让合同或未能在船舶转让合同签署后三（3）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合同款，将无条件同意我方提交的人民币贰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作为约定损失赔偿金给付贵方。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在本次邀请报价活动中保留重新组织报价或取消本次转让邀请报价的权利。并完全理解贵方无向各报价人解释取消本次竞价活动的原因的义务。

5、如果我方在本次竞价活动中有幸成为标的物最终竞得方，我方将按**《通港工程1转让邀请报价函》**、本**《承诺书》**以及**《船舶转让合同（样本）》**签署合同，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本承诺书引起的或与本承诺书有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可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联系电话：

报价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附件4：**

**船舶转让合同**

**（样本）**

**甲方：南通长江水上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人民西路530号

**乙方：待定**

地址：待定

南通长江水上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现就“一、转让设备概况”中所述设备的转让事宜协议如下：

1. 转让设备概况

设备名称：通港工程1；设备性质：运泥船；制造厂家：南通市吉运实业公司；出厂年月：2003年1月11日；设备状况：在用；转让方式：整体转让。

船舶总长36.2米，型宽7.6米，型深3米。

主发电机型号/功率/台数：6135ACa/94\*2，辅发电机型号/功率/台数：STC-15/15/1。船舶总吨位：231，净吨位：129，船体材料：钢质。

**二、转让价格**

上述“一、转让设备概况”中合同设备的转让价格（以下简称“合同价款”）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且为合同设备的本体价格。

**注：此转让价格为合同设备交接地现船现况价格，不含合同设备内柴油价格，合同设备内现有柴油在船舶交接时按目前市场价按实结算（数量按船舶舱容表实测）。**

凡涉及交船、移动、产权过户等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开具普通税务发票；如需在船舶交易市场开具发票，则乙方应将其中一联交给甲方，并退还甲方开具的普通税务发票，过户相关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办妥船舶交接手续后，乙方所需购买的所有保险均由乙方承担。

**三、履约保证**

1、本转让合同签署时前，乙方向甲方递交的人民币**贰万元**整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在完成合同价款的支付、合同设备离港工作中，如未发生本合同“七、违约”中的违约行为，其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设备离港后全额无息退还。

**四、付款方式**

本转让合同生效三（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全额合同价款汇至甲方下列账号，甲方在收到上述合同价款后将给乙方出具与收到款项同额的普通税务发票。

户名：南通长江水上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青年路支行

账号：1111821709000014427

**五、合同设备的交接、离港及产权转移**

1、交船地点：南通长江水上工程有限公司通港工程1停泊点（通州港务分公司202码头里档）。

2、本合同生效后，乙方需及时做好如下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必须在南通海事部门办理相关签证手续后，甲方才能与乙方办理相关交接手续；2）乙方须根据南通海事部门要求提供相关材料，配合协助甲方及时办理注销手续。

3、待合同价款全额到帐并在接到甲方关于合同设备离港条件的通知后，乙方应在五（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设备的交接和离港工作。

4、乙方在办理合同设备过户手续中需甲方出具相关材料时，甲方给予协助。

5、甲乙双方完成合同设备交接工作并签署船舶交接文件后，合同设备的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负责看管该合同设备，此后所发生的合同设备、部件、船舶资料等的毁损灭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合同设备离港由乙方自行安排办理相关手续。

6、乙方已充分了解并认可合同设备的现状，甲方对合同设备的质量、安全等一切因素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安全责任**

1、乙方在合同设备勘查、交接、看管、离港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港区安全管理规定，并与甲方签署安全管理协议。

2、乙方进行合同设备的勘查、交接、看管、离港过程中必须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等，甲方不承担任何直接或关联安全责任及费用。

**七、违约**

1、如乙方未能在合同生效后三（3）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价款，其履约保证金将作为约定损失赔偿金给付甲方，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不得因此而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2、如发生以下任一种情形：①乙方接到甲方关于合同设备离港条件的通知后，未能在五（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设备交接、离港工作；②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通知乙方办理合同设备交接、离港工作，则合同设备的毁损灭失风险自乙方付清全部价款后转由乙方承担，并从第六（6）天起，乙方将按照每天壹仟元的标准承担相应的约定损失赔偿金，相关款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船舶滞留期间所产生的码头靠泊费、电费、水费等相关费用。如约定损失赔偿金的数额超出履约保证金数额，乙方在交足约定损失赔偿金后，合同设备才可离港。

3、甲方承诺合同设备无债权债务及任何财产抵押。

**八、**合同设备保用及维修

乙方通过实船勘查，已充分了解合同设备的现状，甲方不负责合同设备的启动、适航和保用及维修服务。

**九、**若双方发生纠纷，无法协商解决时，可向南通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仲裁机关依据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提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作出裁决。仲裁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予以负担。

**十、其他**

1、南通长江水上工程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递交给乙方的**“通港工程1转让邀请报价函”**、乙方递交给南通长江水上工程有限公司的**“承诺书”**、以及乙方于　　年　月　日提交给南通长江水上工程有限公司的**“报价书”**等为本转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前述相关文件若与本合同约定有冲突之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 方（盖章）**：南通长江水上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待定

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